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张宇涛先生薪酬》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林岩先生薪酬》
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宇涛先生薪酬》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岩先生薪酬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7 月 30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99,277,0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3408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,370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3,603,7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1498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603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5,673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1910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766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1,690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651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,783,5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57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75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57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1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076%；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226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5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加。

4、股东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）通过旗下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和“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原名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02,200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.32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%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对其持有的公司 906,650 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9,331,0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424,350 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镠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证券资管-山东信托·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-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02%；反对 17,15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7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02%；反对 17,15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7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确定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2.01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张宇涛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镠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6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2%；反对 81,51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951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002%；反对 17,16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68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.02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张贤庆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证券资管-山东信托·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-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9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128%；反对 43,16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44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94%；反对 17,09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55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林岩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林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817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06%；反对 81,51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17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54%；反对 17,16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68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陈松辉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5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54%；反对 55,364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38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68%；反对 17,09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82.235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宋俊成先生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00%；反对 81,510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899%；弃权 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48%；反对 17,159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631%；弃权 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梁超先生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8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11%；反对 81,51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10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54%；反对 17,161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28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3.01 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宇涛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镔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12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33%；反对 81,51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966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54%；反对 17,16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064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3.02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贤庆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证券资管-山东信托·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-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5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17%；反对 43,16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44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68%；反对 17,09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5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3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岩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林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807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439%；反对 81,51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17%；弃权 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73%；反对 17,16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68%；弃权 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3.04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松辉先生薪酬》

关联股东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5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54%；反对 55,364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38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68%；反对 17,09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5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俊成先生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8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11%；反对 81,51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10%；弃

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54%；反对 17,161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28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立一先生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8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11%；反对 81,51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10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54%；反对 17,161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28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、戴思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0日